

ADD

第171号决议（WRC-19）

**关于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和第5.484B款
在其适用的频段的审议和可能修订**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），

考虑到

- a) 无人机系统（UAS）的操作需要可靠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（CNPC）链路，特别是在用于空中交通管制通信中继及控制飞行的遥控驾驶情况下，可采用卫星网络提供这类超视距的CNPC链路；
- b) UAS CNPC链路关系到UAS的安全运行，而且必须符合某些技术和规则要求，并遵照根据《国际民航公约》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（SARP）以及程序运行；
- c)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（ICAO）正在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，以确保利用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卫星的技术特点支持安全而可靠的UAS CNPC链路；
- d) 迫切需要就利用根据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确定的FSS频段支持在非隔离空域安全部署UAS CNPC链路的可行性得出结论；
- e)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在研究与落实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有关的技术、操作和规则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，

认识到

- a) 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中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所涉及的研究结果，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，以及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；
- b) 根据WRC-15通过的第5.484B款的规定，《频率划分表》中引证了第155号决议（WRC-15）的；
- c) 对第155号决议（WRC-19，修订版）的任何修改，都应保留在FSS网络内操作的技术、操作和协调条件及程序；
- d) ICAO负责确定适当的标准和缓解技术，同时考虑到CNPC链路的生命安全问题，以便在FSS中，在非隔离空域操作无人机，

第171号决议

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

1 在落实第**155**号决议（**WRC-19，修订版**）方面，根据第**155**号决议（**WRC-19，修订版**）中的做出决议1提及的频段，在WRC-23之前继续并及时完成有关的技术、操作和规则方面的研究，同时考虑到ICAO在完成有关利用FSS支持UAS CNPC链路的SARP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；

2 复审第**5.484B**款和第**155**号决议（**WRC-19，修订版**），并考虑到上述研究的成果，

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

如有必要，修订第**5.484B**款和第**155**号决议（**WRC-19，修订版**），并根据第**155**号决议（**WRC-19，修订版**）以及上述做出决议，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研究的成果，酌情采取其他必要行动，

责成秘书长

提请ICAO秘书长注意本决议。